

好心态+机选=500万

山东女彩友独自领取七星彩头奖

10月4日晚,七星彩第11116期开奖,中奖号码为“0025179”,全国开出的唯一1注500万元大奖花落我省,由济南彩友以一张10元单式票将这注500万国庆大礼独揽囊中。

10月8日上午,国庆长假刚过,大奖得主便独自现身省体彩中心兑奖大厅领奖。令人没想到的是,大奖得主竟然是位女士。这位王女士(化姓)谈吐温婉得体,以不缓不急的话语为我们揭开了她独中大奖的神秘面纱。

说起购买体彩的初衷,王女士表示,是因为经常买完东西后手里会有一把零钱,拿着也不方便,就想不如去买几注彩票,为公益事业贡献自己的一份爱心。王女士说:“现在大家手头都算宽裕,一点零钱,买几注体育彩票,做做公益多简单。”当问到独中七星彩头奖500万的诀窍是什么时,王女士笑着说:“哪有什么诀窍啊,我就是机选了号码后,就一直跟买这组号码,买一段时间就再机选一组号码,再跟买一段时间,要是非让我说有什么窍门的话,就是要有一个好心态,咱就是抱着做公益的心态来的,再加上一点长期坚持的恒心,我这次中奖的号码就是机选的,这才跟买了两期就中了大奖了,真是很幸运。”

中了500万大奖,王女士只告诉了自己的爱人,并表示不会因此改变生活方式,以后还会继续上班。关于奖金如何安排,王女士也有自己的看法,她说:“现在我和爱人生活都能自给自足,这些钱就用来改善老人生活,为孩子以后做点储备。当然,我也会拿出一部分钱来继续为体彩事业贡献自己的一点力量,至于具体怎么安排以后再做细打算吧。”



日照彩友国庆喜中“顶呱刮”甜蜜蜜10万大奖



2011年的国庆长假,对于日照莒县女彩友小李(化名)来说,真是不同寻常。因为刚一放假,她的好运就来临,10月1日下午,她从“顶呱刮”的“甜蜜蜜”玩法中刮出一个10万元大奖!

10月8日,长假后上班第一天,小李就到日照市体彩中心领取幸运大奖了,带着中奖的喜悦,小李向大伙敞开了心扉。

原来,十一假期,小李跟妹妹一起到莒县万德福超市购物,看到广场上很多人都围在体彩卖场上刮彩票,就和妹妹过去凑热闹,不禁被花花绿绿的即开彩票所吸引,心想,今天是国庆节,干脆刮几张试试手气,随即她抽出10元钱买了两张票面温馨的“甜蜜蜜”,和妹妹一人一张刮了起来,当下就中了5元。小李顿时兴奋起来,用中奖的5元又买了一张,刮开一看,“100000元”跃入眼帘。小李内心一阵狂喜,赶紧拉着妹妹悄悄离开卖场。一直到10月8日上班,小李终于把大奖领回了家。

男子醉驾换号出逃 银行贷款露馅被抓

本报10月12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宋辉 林勇) 男子高速路上醉驾被交警将车扣留并让其回家等待处理,没想到该男子竟将手机号换掉,企图逃避处罚。无奈,交警将其列为网上逃犯,最终该男子于近日在银行办理业务时,银行工作人员报警后将其抓获。

10月10日上午,日照市区某银行工作人员报警称一名网上在逃人员正欲办理贷款

业务。附近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出击,将其抓获。

经核查此名在逃人员匡某,是日照市东港区三庄镇人,于今年8月20日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日兰高速公路一路段叉路口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在逃。

据了解,8月20日晚9时许,喝了二两多白酒的匡某驾驶无牌摩托车行驶至日兰高速公路一路段交叉路口时,恰好与一辆河南牌照大

客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后,日照市交警高速公路大队执勤人员怀疑匡某有酒驾嫌疑,便将其送往医院进行采血检验,经检验其血液中乙醇含量达到106.59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罪。后其摩托车被扣留,匡某回家等待接受处理。

回家后的匡某心存侥幸,决定不要摩托车也不去接受处理,在接到日照市交警高速公路大队的传唤后屡次拒绝

接受处理,并更换电话号码,以致交警高速公路大队无法传唤对其进行处理,交警高速公路大队于9月20对其上网追逃。

匡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肇事,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涉嫌危险驾驶罪,现已被移送法院,近日即将宣判。据了解,这是日照市今年高速公路上第一起因醉酒驾驶涉嫌危险驾驶罪的案例。

超市买到变质火腿肠

厂家表示予以退货



本报10月12日讯(记者 侯健) 日照市的秦先生9日晚在岚山区一家大型超市购买了一袋金锣火腿肠,标注生产日期为8月20日,保质期6个月,“结果开袋之后火腿肠竟然有刺鼻的恶臭。”消费者质疑:还有多少变质火腿肠在销售?

11日,秦先生分别找到了超市和生产厂家。超市值班经理表示,火腿肠变质是因为厂家对食品包装的密封没有做

好,不是商场的的原因,商场都是大批量的进货,对货物进出抽样检查,因此有些没密封好的食品可能会出现在柜台上。“我们商场也有责任,顾客可以拿着小票和变质的火腿到商场来退货,我们给予10倍的赔偿,然后我们还要追究厂家的责任。”这名经理说到。

11日晚上秦先生按照火腿肠包装上的电话号码拨打了临沂生产厂家,厂家表示只能按照原价予以退货。

▲火腿肠标注生产日期为8月20日。

追事

女子40米高楼跳下 家属获12万补助金

本报10月12日讯(记者 李宝然 通讯员 刘元元 焦婷) 本报4月14日C05版以《一女摊贩40米高楼跳下身亡》为题报道了市场经营水果生意的张某因与当地市场管理人员发生争执,一气之下跑到附近六层楼楼顶跳楼自杀身亡。经过人民调解员调处,张某家属近日获赠安抚补助金12万元。

张某是日照市东港区某居委居民,在其居委市场经营水果生意,因生意冷清,张某多次向居委市场管理人员要求调换摊位。今年4月13日张某因为调换摊位之事与市场管理人员发生争执,一气之下,跑到附近某建设工地的楼顶跳楼自杀身亡。

今年8月,死者张某的丈夫吕某向东港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居民委员会赔偿30万元。

面对失去亲人的悲痛,吕某情绪极不稳定,多次到居委“讨说法”。立案法官意识到案件的重要性,委托“诉前调解室”先行调解,人民调解员老万(化名)承接了本案。

调解员接手这起案件之后,分析案情,实地调查并多次与当事人沟通。在约见原告吕某时,老万问吕某是否有证据证明妻子的死亡与市场管理人员有关,吕某表示连个证人也提供不了。于是,老万先后几次到张某生前卖水果的市场和案发场地,向群众了解案情,调查事实真相。

多方了解情况后,调解员已经掌握基本案情。起初几次找吕某调解时,吕某痛失妻子,要求赔偿30万元且情绪激动,表示“也不想活了”。调解员见此状况,耐心地摆事实,讲道理,将自己的实地调查结果告知吕某,让其理性对待妻子死亡一事。

经调解,赔偿数额从最初的6万元逐渐上升到10万元,直到以12万元达成协议,中间的调解工作经历了各方当事人的多次反复。尤其是吕某的工作,调解员费心思掌握案件平衡。

经过一个多月的调解,当事人最终达成协议,居民委员会同意一次性支付吕某等人安抚补助金12万元,并将12万元现金当场交付到吕某手中。